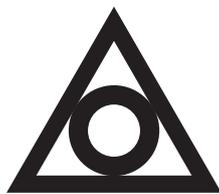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詳情列載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受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425,194,325股現有股份之基準，預期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4,212,597,162股紅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合共12,637,791,487股股份。

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於有關垂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為必須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紅股。在此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並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會以港元計值，並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任何該等股東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 100.00 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於香港境外居住之任何股東仍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了解是否獲准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及其決定之稅務後果。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發行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現時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在當地上市或買賣。

待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紅股股票

倘所有條件均獲滿足，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個別地址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肯定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儘管按除權基準計算，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且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大幅上升，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讓彼等有機會出售部分股份以套取現金。

董事留意到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將不會因為紅股發行而增加，並認為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可答謝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發行紅股，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以享有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至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按連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五)
按除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的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 紅股之權利.....	自六月六日(星期三) 至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紅股的記錄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紅股的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且須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時間表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使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派送紅股為必須及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可獲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其地址於記錄日期呈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根據發行紅股獲發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